

## 114學年度寒假住宿**屏商校區**注意事項

- 一、 寒假住宿棟別：男生為屏商二宿B棟2、3樓及C棟1至3樓；女生為屏商一宿B棟1-3樓、C棟1-2樓，皆為含衛浴在寢室的套房房型，衛浴間由同學自行打掃。
- 二、 **若非12/29即開始寒宿者，不可將行李直接放進寒宿寢室**，有行李收容需求請打包好並用紙張註明寢室床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洽屏商宿舍櫃台值班人員協助，將引領安置於寒宿行李暫置空間。(最晚應於當天17:30前搬完)
- 三、 門禁通行：
  1. 12/29 (一)中午12:00後，同學可搬入寒宿寢室入住，抵達宿舍後**請務必試刷門禁確認學生證是否能通行**，若無法通行請至櫃台反映處理。
  2. 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入住當日請先至一宿/二宿櫃檯登記，並以200元押金借用臨時門禁卡；住宿期滿離宿前，攜帶臨時門禁卡至一宿/二宿櫃檯辦理押金退還。
  3. 女生一宿請自備號碼鎖鎖寢室門，並向櫃台登記密碼；男生二宿請至櫃台領取寢室鑰匙(**離宿時須歸還鑰匙**)。
- 四、 冷氣：
  1. 冷氣及二宿循環扇遙控器，請至宿舍櫃台領取(**電池請自備**)，並由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宿舍櫃台。
  2. 民生屏師冷氣卡無法在屏商宿舍使用，請重新買卡。請於平日(8:00-11:50、13:30-17:20、20:00-23:00)，假日(8:00-23:00)利用線上多元支付方式至屏商宿舍櫃台購買。  
\*1/31-2/1(週六日)因值班人員調整，故僅於20:00-23:00提供購買冷氣卡服務。
  3. 女生一宿冷氣卡請勿與其他寢室不同款讀卡機共用，以免故障無法使用及退款。
  4. 男生二宿天花板循環扇請先開電源(開關在寢室燈開關隔壁)，再用遙控器開啟。
- 五、 二宿寢室wifi分享器在1床的桌邊櫃中。
- 六、 洗曬衣：
  1. 寢室皆有陽台可供曬衣(曬衣繩桿請自備)，但曬衣高度不可超出陽台女兒牆。
  2. 一宿各棟間洗衣機上方有架設公用曬衣桿、B棟右側有戶外曬衣場，二宿B、C棟頂樓有公用曬衣場。
  3. 為維護夜間安寧，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晚上**23:50起會斷電至隔天7:00**，洗衣烘衣每次使用約需40-50分鐘，故建議最晚應於23:00前啟動機器。
- 七、 垃圾處理：
  1. 寢室衛浴間不提供垃圾桶、垃圾袋及馬桶刷等，故請同學自備，並愛惜使用相關設備，若有人為因素導致阻塞，將由同學自行負擔維修費。
  2. 資源回收室24小時錄影監視，請同學**務必做好垃圾分類**。

3. 資源回收室一宿設於中庭外側；二宿設於C棟外側柏油路旁(對面是全家便利商店)，需刷學生證始得進入。

八、寒假閉宿時間2/11(三) 12:00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1. 一宿請繳回冷氣機遙控；二宿請繳回冷氣機遙控、循環扇遙控器及歸還寢室鑰匙。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2. 請務必將寢室、衛浴間及陽台清理乾淨，衛浴地板要刷洗不要留下污垢及毛髮垃圾。寒宿結束後會有管理人員前往寢室檢查，並拍照錄影存證，若有未完成打掃即離宿之情將記點，影響繼續住宿權益，並收取衍生之清潔費。</b>    |
| <b>3. 冷氣卡餘額及押卡金退費，請於平日週間8:00-12:00、13:30-17:00攜帶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至住宿櫃台辦理，預計於3月底前完成匯款退費。(台銀、合庫、郵局免扣30元手續費)</b>            |
| <b>4. 寒宿結束請將行李搬回下學期宿舍，搬回去之前請與宿舍櫃台聯繫確認搬遷時間(週間平日，最晚當天17:00搬完)，若有多位同學在同時間寒宿結束，則請指派1位與宿舍櫃台工作人員聯繫，統一時間集體搬回下學期宿舍。</b> |

學生宿舍連絡電話總機08-7663800，各宿舍櫃台分機：

民生A櫃	分機51100	民生F櫃	分機56100
民生小東樓	分機56100或57100	民生B櫃	分機52100
屏商一宿	分機66100	屏師蕙蘭樓	分機62100
屏商二宿	分機67100		

5. 離宿時若遇假日無法搬回民生屏師，請將行李打包好並用紙張註明下學期寢室床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後，洽屏商宿舍櫃台值班人員協助暫放於指定處所，且最慢應於2月26日(四)前將行李搬離。逾時未取除依廢棄物處理外，另依規定記點懲處。

九、 寒宿期間需公告週知事項，將公告於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」臉書專頁。